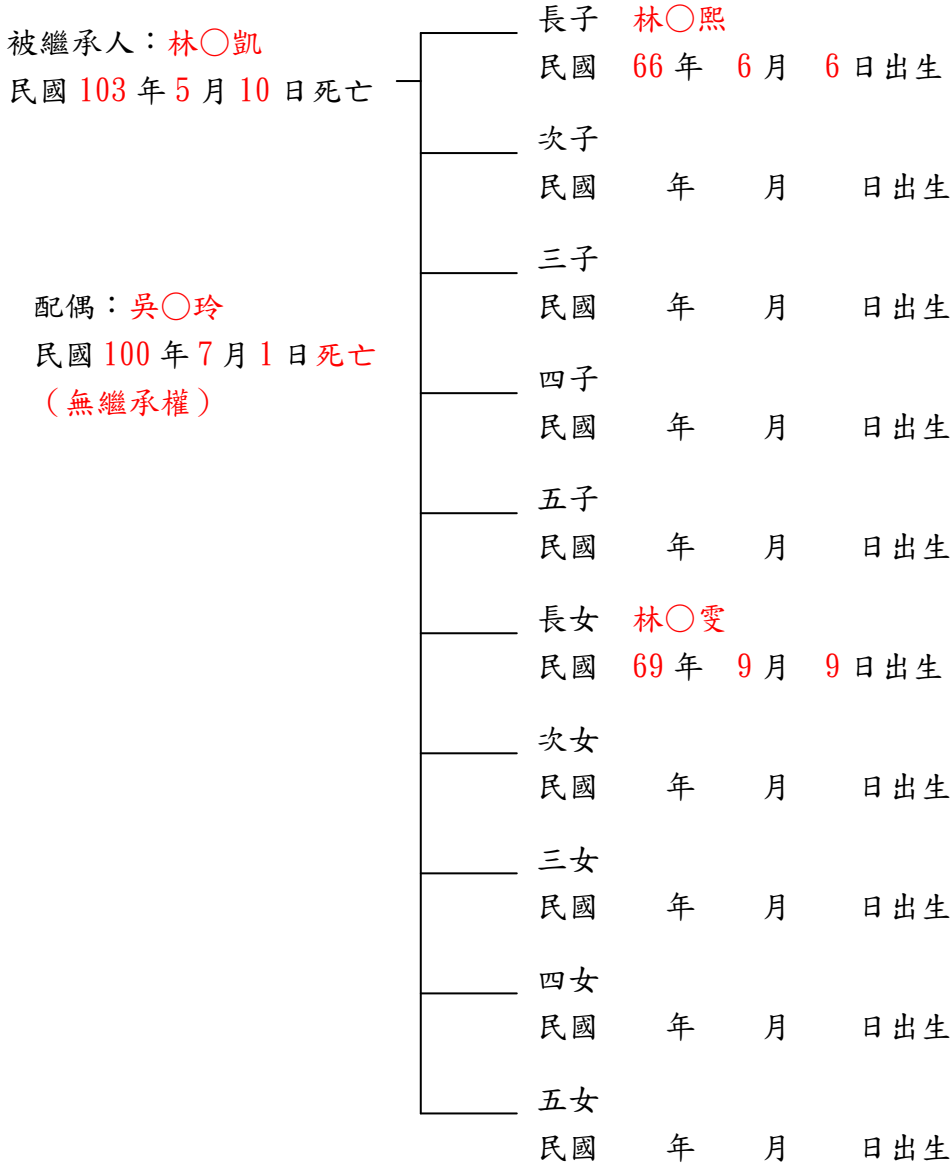


繼承系統表



本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林○熙
林○雯



簽章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